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岭南V谷-工控科创大厦2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3,776,6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8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朱益霞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余鹏翼先生、独立董事李志宏先生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骆继荣先生、职工董事钟晓瑜女士、独立董事才国伟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上述董事均已事前请假。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巴根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林祥腾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已事前请假。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3,333,721	99.9185	376,001	0.0691	66,900	0.0124

2、议案名称：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691,281	96.6741	17,867,441	3.2858	217,900	0.04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56,971,792	99.2285	376,001	0.6548	66,900	0.1167
2	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39,329,352	68.5005	17,867,441	31.1199	217,900	0.37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且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广日股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倪小燕、童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涂文哲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8人，代表股份650,223,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3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47,311,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6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0人，代表股份2,912,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1人，代表股份6,504,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592,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0人，代表股份2,912,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0%。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张琳敏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49,221,474	99.8459%	370,900	0.057%	631,200	0.097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502,512	84.594%	370,900	5.7021%	631,200	9.7039%	0	
2.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49,219,470	99.8456%	374,904	0.0577%	629,200	0.096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500,508	84.5632%	374,904	5.7637%	629,200	9.6731%	0	

提案2.0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张琳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包红星	联系方式：010-5605259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1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泽原	联系方式：010-5605236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1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906号文"批准，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联芸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11.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2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1,634,240.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365,759.76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本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协助和督促联芸科技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要求。联芸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知晓其在本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2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持续督促联芸科技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联芸科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对联芸科技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督促联芸科技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联芸科技隐瞒重要信息。 2026年半年度，联芸科技信息披露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督促联芸科技实际控制人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2026年半年度，联芸科技或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良好，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交易所其他规定。
4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督促联芸科技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5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	2026年半年度，保荐人、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联芸科技运作，对联芸科技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等方式，关注联芸科技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联芸科技不存在重大风险或重大负面事项。
6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半年度，联芸科技股票交易未出现严重异常波动。
7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督促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2026年半年度，前述主体未减持公司股份。
8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关注联芸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联芸科技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有竞争激烈、研发投入大、不确定性较高、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2026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35%。数据存储主控芯片涉及领域较多，且每款接口的升级迭代速度较快。同时，AI时代的到来，正在彻底重构全球存储产业的格局。过去，存储只是算力系统的配套配件；而现在，存储已经成为决定算力上限的核心战略资源和制约产业扩张的核心瓶颈，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作为数据交互的核心枢纽，正处于战略机遇窗口期。公司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业务如未来未能及时推出适配新技术、新标准的芯片产品，随着行业终端产品全面升级至新标准，公司现有产品虽仍具备一定市场需求，但随着下游应用逐步向新技术、新标准迁移，其销售收入增长空间或将受到制约，市场竞争力亦可能逐步弱化，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且研发投入较大。若公司产品研发失败，存在前期投入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AIoT领域技术迭代迅速，新的信号处理算法、传输协议不断涌现。公司若不能及时跟上技术更新步伐，研发出适配新技术标准的芯片产品，其现有的产品可能因技术落后而失去竞争力。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的芯片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模组厂商或终端设备厂商销售产品，受已开发完成的客户持续放量、新客户尚处于开拓周期、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下游模组厂商、终端设备厂商的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未来该等厂商的市场份额下降或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公司与该等厂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为典型的采用Fabless经营模式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专注于芯片设计，对于芯片产业链的生产制造、封装及测试等生产环节采用委托第三方企业代工的方式完成。由于集成电路行业的特殊性，晶圆生产制造环节对技术及资金规模要求较高且市场集中度很高，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的具备先进工艺的厂商数量更少。行业内，众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出于工艺稳定性和批量采购成本优势等方面的考虑，往往仅选择个别晶圆厂和封测厂进行合作。

由于主要供应商集中，如果供应商发展经营不善或与公司合作受限，公司需要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供应商，否则将影响产品的稳定生产。同时，如果未来国际出口管制和贸易摩擦加剧，使得公司相关原材料进口受到限制，影响订单正常履行，也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2026年上半年，公司战略备货增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63,856.10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21.27%。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或技术更新导致存货积压，则公司存货可能面临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6年上半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4,548.38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51%，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0.8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数据存储主控芯片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市场包括三星、西部数据、慧荣科技、联芸科技等头部企业占据，但也不缺新兴进入者的搅局。公司虽然在SSD主控芯片领域占有全球重要一席，市场份额逐年提升，但依然要面对技术的迭代创新速度、后进入者的杀价及阶段性支持资源不足丢失市场的风险。另外，嵌入式存储主控芯片是公司最新进入的业务领域，该领域主要被海外厂商垄断，市场拓展遇到的挑战更大。

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具有较高的技术、应用和资金壁垒，全球拥有突出研发实力和规模化运营能力的芯片厂商主要集中在境外，美满电子和瑞昱等国际巨头呈现高度集中的市场竞争格局。与上述行业龙头相比，公司在市场份额、产品布局、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距。公司目前在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领域内属于起步阶段，如果未来市场推广不如预期，可能存在无法实现进一步大规模销售的情况。

（五）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中部分国家针对半导体设备领域颁布了一系列对中国的出口管制政策，同时，陆续将多家中国半导体企业纳入"实体清单"（Entity List）和"未经核实清单"（Unverified List），限制其采购受《出口管制条例》管辖的物品。

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持续放缓，贸易保护主义及国际经贸摩擦的风险仍将存在，不能排除国际贸易政策未来变化会对国内芯片设计企业带来一定的限制和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本土半导体产业链完整、持续、稳定的发展。随着相关事态的发展，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相关订单减少的局面，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联芸科技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6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4,109,397.31	609,721,474.32	40.08
利润总额	519,551,700.50	56,134,963.73	82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551,700.50	56,134,963.73	82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525,153.84	35,093,418.32	6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92,774.19	-17,969,442.78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6月末	2025年12月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1,956,449.37	1,905,695,064.41	27.62
总资产	3,002,773,402.71	2,354,970,788.46	27.51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0.12	8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4	3.21	增加20.6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2.00	增加0.5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58	40.89	减少5.31个百分点

2026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

（1）2026年上半年，公司聚焦存储主控主业，把握行业景气机遇，PCIe3.0、PCIe4.0、PCIe5.0及企业级SATA主控芯片等产品持续受益市场扩容，出货量继续保持稳步增长；

（2）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及量产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新产品出货稳步推进放量。

2、2026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

（1）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带动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61.07%；

（2）公司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股份本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

3、2026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系销售回款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4、2026年上半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同比增加，主要系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同比增加。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下降，主要系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大于研发费用同比增幅。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自主创新的研发平台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研发平台为核心的多部门协调参与的研发体系，构建起围绕SoC芯片设计平台的技术研发、中后端设计服务、芯片验证等多环节研发体系。公司基于多年对电路设计、工艺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从业经历与经验，针对不同产品线技术及市场发展特点，构建可共享、可复用的IP及SoC架构设计技术，最大限度地降低研发成本，实现了研发资源的高效共享，缩短产品从设计到量产的研发周期。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线技术特点，通过大量数据分析及模拟验证，总结出不同产品线产品设计的技术要点，建立针对不同产品线可共享复用的设计IP模块，为后续跨产品线芯片产品快速量产和演进打下坚实基础。

（二）已进入行业主要客户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在业内获得了广泛认可，成为具有一定影响的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和AIoT感知信号处理与传输芯片提供商。在消费级零售SSD应用领域：除部分NAND原厂品牌SSD尚未使用外，全球大部分SSD品牌均有采用公司SSD主控芯片及解决方案；在消费级PC-OEM前装SSD应用领域：公司消费级SSD主控芯片已广泛应用于众多品牌PC电脑中；在企业级SSD应用领域：公司SATA主控芯片已在众多服务器厂商中获得规模商用。公司嵌入式存储主控芯片下游客户和终端用户高度一致，现有SSD合作伙伴将是嵌入式存储主控芯片的重要资源。在AIoT感知信号处理与传输芯片领域，相关产品也获得AIoT头部企业规模商用，与头部客户建立起深度且长期的合作关系。

（三）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设计研发人才队伍，截至2026年6月30日，联芸科技研发团队规模超过800人，公司研发人员占总员工比例达到84.40%。公司研发人员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知识结构合理，具备并行开发多款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能力，在公司各个关键岗位上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有力支撑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保证研发任务的顺利完成。

（四）相辅相成的业务布局

公司产品线从最初的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到2017年布局AIoT感知信号处理芯片，并在2019年开始布局有线通信芯片业务。经过十年多的发展，初步构建起从感知信号处理、数据有线传输到数据存储所需的核心芯片，形成多样化产品布局和多元化业务矩阵，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具有出错成本高、资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等特点，同时AIoT市场仍处于快速发展周期，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带来了芯片产品能够快速实现技术更新迭代的要求，比如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行业。而公司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和AIoT感知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同属于系统级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在技术上可以充分实现通用IP技术共享、SoC芯片设计平台技术共享，不仅有效节省了芯片研发成本，缩短了芯片研发周期，而且降低了芯片出错概率。另外，公司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和AIoT感知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全面应用于数据的处理、传输、存储，相辅相成，终端客户群也高度一致，能够最大发挥多样化产品矩阵优势。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6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为3.0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58%，研发投入强度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持续扩大研发人员队伍，依托股权激励工具吸引、留住核心技术人才，搭建梯队合理、创新实力突出的研发团队，提升研发成果转化效率。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规模超800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比重达84.40%。

同时，公司持续完善SoC芯片设计全流程自主研发平台，不断强化芯片设计、验证能力，缩短产品从设计到量产的研发周期，保持技术领先性。截至2026年上半年，公司在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领域已积累丰富的知识产权体系，累计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115件、软件著作权69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29件。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25,000,000.00
减：	
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91,633,240.23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包括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40,095,975.89
本年度使用金额	456,032,542.72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82,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241.23
加：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6,092,000.47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402,583.37
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66,732,583.77

公司2026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建设总部基地大楼"变更为"购置总部基地大楼"，实施地点仍为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小镇园区，实施主体仍为公司，且公司将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即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的场地建设及装修费用、研发费用等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前，"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投资金额为78,625.2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41,452.14万元；调整后，该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为54,169.9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2026年3月25日，该议案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公司已经进行了公告。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包红星　　郭泽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7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8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6400007150828043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铁小荣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 _________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1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合计持股数由11,153.2629万股减少至9,653.2629万股，持股比例由6.71%下降至5.8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53.2629	6.71	9,653.2629	5.8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9/9-2026/9/1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铁小荣	0.0000	0.00	0.0000	0.00	/	/
合计	11,153.2629	6.71	9,653.2629	5.81	/	/

三、其他说明

1.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下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前述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减持其上述来源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6-045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浩先生主持

8、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57,012,9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06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45,149,90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33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863,0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863,0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863,0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30%。

9、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提案1《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952,566,269	99.8876%	4,367,618	0.1104%	79,101	0.002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7,416,368	96.0249%	4,367,618	3.9044%	79,101	0.0707%	0	
2.00	提案2《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953,750,569	99.9176%	3,140,518	0.0794%	121,901	0.003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8,600,668	97.0836%	3,140,518	2.8075%	121,901	0.1090%	0	

上述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杨楠律师、王雅格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5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源电力随州公司2×660MW机组灵活性（火储联合调频）技术改造EPC公开招标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6年9月15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国际工程中[2026]08489号），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公司）2×660MW机组灵活性（火储联合调频）技术改造EPC公开招标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3,050万元。

由于龙源环保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龙源环保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开招标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可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工商信息

名称：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号楼9-10层

法定代表人：杨艳春

注册资本：169,789.473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8600297J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95%，北京欣源聚合管理技术中心（有限合伙）5%。

2.关联方简介

龙源环保成立于2006年4月，是国家能源集团节能环保科技板块核心骨干企业，是国内最早从事电力环境污染治理的企业。拥有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低阶煤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3个，累计承担重大专项研发项目20项，在烟气污染物脱除、综合能源服务、固废处置、催化剂生产及再生、环保智慧运维、高端水处理膜制造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累计完成污染物治理工程合同额超千亿元，其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资产总额	919,239.75	867,204.69	850,253.54
净资产	302,183,92	290,260.97	275,469.98
营业收入	646,685.56	620,295.35	614,721.76
净利润	44,381.36	49,674.85	41,056.84

3.关联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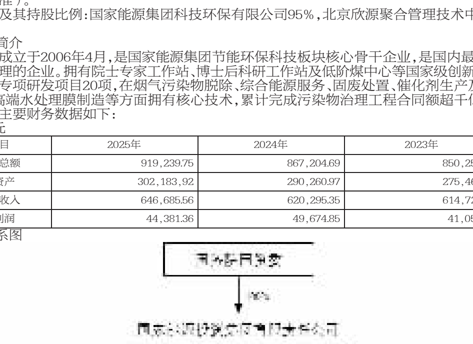

龙源环保是国家能源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构成公司关联方。随州公司委托龙源环保实施上述长源电力随州公司2×660MW机组灵活性（火储联合调频）技术改造EPC项目，构成本公司与龙源环保之间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4. 关联方信用信息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核实，龙源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标的为长源电力随州公司2×660MW机组灵活性（火储联合调频）技术改造EPC项目，项目中标金额为3,050万元。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合同尚未签署。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龙源环保是国内大型火力发电节能环保领域的龙头企业，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科技创新优势及丰厚的工程管理经验。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随州公司实现储能系统接入，解决调频存在调节时间延迟、调节偏差和调节反向等问题。可显著提高机组AGC调频响应能力，有效降低因频繁调整导致的煤耗增加和磨损加剧，降低机组的用煤成本以及设备检修成本，增加机组AGC调频收益，为电厂带来经济效益。

上述长源电力随州公司2×660MW机组灵活性（火储联合调频）技术改造EPC项目完成后将形成固定资产。本项目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当期资产、负债和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40.15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公司累计12个月内已发生但未达到审议和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所属单位	关联方	标的金额（万元）	内容	日期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170	接受劳务	2026年7月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能科慧（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	采购物资	2026年7月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营销分公司	420.5	接受劳务	2026年7月
国能长源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接受劳务	2026年8月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497	接受劳务	2026年8月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83.86	采购物资	2026年9月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82.6	接受劳务	2026年9月
合计		4,165.96		

八、其它

公司将就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中标通知书》（国际工程中[2026]08489号）；

3.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6-04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

（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晓勇先生召集。

（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王晓勇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名黄山先生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认为黄山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及第3.5.5条规定所列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6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黄山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山：男，中国国籍，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现任广东广悦律师事务所董事会主席/高级合伙人。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律师协会前会长，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中华全国律协青年律师委员会主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广州市法律援助专家顾问，广东省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委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重庆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硕士生导师、暨南大学硕士生导师、天河区法学会首席法律顾问。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6-04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白云机场2026年8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项目	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人次）		货邮吞吐量（吨）	
	本月数	同比增长	本月数	同比增长	本月数	同比增长
总计	52,429.00	8.86%	8,394,006.00	14.39%	196,252.79	-3.02%
其中：国内航线	40,859.00	8.18%	6,610,858.00	13.73%	60,965.64	-11.95%
地区航线	450.00	14.50%	76,522.00	25.24%	6,557.24	11.92%
国际航线	11,120.00	11.18%	1,706,626.00	16.55%	128,729.91	1.14%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本月数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三、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6-044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主题：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04@gdairpo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3日下午15：00-16：00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晓勇先生，独立董事陆正华女士，副总经理张建诚先生，财务部部长曲佳状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04@gdairpo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1.部门：法律与董事会事务部

2.电话：020-36063595

3.邮箱：600004@gdair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